人文社会发展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议与纪实相结合”的原则，对研究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条 综合测评对象为我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新生除外），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四条 综合测评成绩将综合应用于学业考核、评奖推优、推优入党、就业推荐等方面。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书记、院长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学科点点长、研究生秘书、分团委书记、研究生辅导员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

第六条 各研究生专业年级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专业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工作小组由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任组长，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

第七条 领导小组职责：

（一）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测评工作；

（二）负责审定综合测评结果；

（三）裁决学生对测评结果的申诉。

第八条 工作小组职责：

（一）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本专业年级综合测评工作；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综合测评数据；

（三）做好综合测评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及归档。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九条 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部分组成，每项满分100分。

第十条 “德育”由基本成绩、加分项和扣分项三部分组成。基本成绩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等情况,加分项和扣分项具体见附件。研究生在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时，“德育”成绩计为不合格，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第十一条 “智育”主要由课程成绩、科研创新、专业实践及扣分项四部分组成，不同类别和年级研究生按不同权重计算总分。课程成绩为各门成绩的加权平均；科研创新、专业实践的系数设定应体现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的区分度。

第十二条 “体育”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的体育认知、掌握体育技能情况和参加体育和心理相关活动的情况。

第十三条 “美育”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对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

第十四条 “劳育”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劳动观念的树立、劳动精神的领会、劳动能力的掌握以及劳动习惯和品质的养成。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五条 研究生参评流程：

（一）根据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提供个人支撑材料；

（二）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统计，生成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

（三）工作小组向研究生反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研究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工作小组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综合测评成绩、计分明细、专业年级排名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存档。

（六）对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六条 学院组织研究生填写《研究生综合测评鉴定表》，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研究生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由访学单位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学业科研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及证明材料。返校参加综合测评时，由学院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十八条 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可不参加测评。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开始实施，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20日

附件：

第一部分 德育成绩

一、成绩构成

德育成绩=基本成绩（A）+加分项（B）-减分项（C）

二、基本成绩（满分80分）

基本成绩（A）=导师评价打分（A1）×40%+研究生秘书打分（A2）×15%+辅导员评价打分（A3）×25%+学生互评打分（A4）×20%。导师对各专业相同年级学生（2个及以上）打分“好”和“差”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基本成绩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得分 |
| 好 | 较好 | 一般 | 中 | 差 |
| 政治表现 | 1.基本素养：（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关心时事政治，关心国家大事，自觉加强政治修养，积极追求进步。 （3）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维护社会稳定，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 18-20 | 16-18 | 14-16 | 12-14 | 10-12 |
| 2.理论学习：（1）学习表现，按时参加党、团支部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参与讲座报告、党团组织活动及“青年大学习”等各类线上、线下学习和培训。（2）学习成效，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应知应会测试等考核，并根据考核表现评价学习成效。 | 18-20 | 16-18 | 14-16 | 12-14 | 10-12 |
| 道德品质 | （1）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规范，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 （2）严于律己，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乐于助人，人际关系良好。（3）遵守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有良好的个人修养、网络素养和行为习惯。  | 18-20 | 16-18 | 14-16 | 12-14 | 10-12 |
| 行为规范 | （1）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等各项规章制度。（2）恪守科学道德，遵守学术规范。自觉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积极投身实验室安全建设。（3）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 18-20 | 16-18 | 14-16 | 12-14 | 10-12 |

三、加分项（B）（满分20分）

加分项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及得分 | 备注 |
| 突出事迹 | 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表扬、报道的加2分/次，上限10分。 | 1.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表扬、报道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照片）；2.同一表彰奖励只计最高分项，表彰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产党员等；2.获得院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的需提供各证书或者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照片）；3.参加创新创业类和就业指导类选修课程，并考核合格的需提供相关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照片），参加校级和院级就业创业类指导的需提供参会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照片）。 |
| 表彰奖励 | 1.获得国家级的计12分；2.获得省级的计10分；3.获得校级的计8分；4.获得院级的计5分。 |
| 创新创业类和就业指导类课程 | 1.参加国家级课程并通过计4分；2.参加省级课程并通过计3分；3.参加校级课程并通过计2分，参加校级就业创业类指导活动0.2分/次；4.参加院级就业创业类指导活动0.1分/次。 |
| 其他加分项 | 经学院领导小组认定的,加1-10分 |

四、减分项（C）（上限20分）

减分项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及得分 | 备注 |
| 处分情况 | 1.受到校级留校察看处分减10分/次；2.受到校级记过处分减8分/次；3.受到校级严重警告处分减6分/次；4.受到校级警告处分减4分/次；5.受到院级通报批评减2分/次。 | 扣分主要根据学校、学院、党团组织和班级等记录和认定予以扣分。 |
| 参加集体活动情况 | 1.无故不参加学校、学校党团组织集体活动减3分/次；2.无故不参加学院、学院党团组织集体活动减2分/次；3.无故不参加班级、团支部集体活动减1分/次。 |
| 其他减分项 | 1.未按疫情防控要求按时健康打卡或核酸检测等行为，减0.1分/次；2.其他影响学校、学院、党团组织等集体声誉（或荣誉）的行为，视情况减1-3分。 |

第二部分 智育成绩

一、成绩构成

二年级：

专业型研究生智育成绩=课程成绩×60%+科研创新×20%+专业实践×20%-扣分项。

学术型研究生智育成绩=课程成绩×60%+科研创新×30%+专业实践×10%-扣分项。

其他年级：

专业型研究生智育成绩=课程成绩×40%+科研创新×20%+专业实践×40%-扣分项。

学术型研究生智育成绩=课程成绩×40%+科研创新×40%+专业实践×20%-扣分项。

 二、课程成绩（满分 100 分）

仅统计测评学年课程成绩（因个人原因延迟上课的不计入本学年成绩），由研究生办公室统一出具成绩证明。

1. 科研创新（满分100分）

科研创新得分=基本分×40%+成果加分×60%

1.基本分（满分100分）

基本分由研究生导师负责评分。低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精神和科研潜力，高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工作的实际表现。导师对各专业相同年级学生（2个及以上）打分“好”和“差”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二年级评价标准：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得分 |
| 好 | 较好 | 一般 | 中 | 差 |
| 科研精神 | 36-40 | 32-36 | 28-32 | 24-28 | 20-24 |
| 科研潜力 | 36-40 | 32-36 | 28-32 | 24-28 | 20-24 |
| 科研表现 | 18-20 | 16-18 | 14-16 | 12-14 | 10-12 |

其他年级评价标准：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得分 |
| 好 | 较好 | 一般 | 中 | 差 |
| 科研精神 | 26-30 | 24-28 | 20-24 | 16-20 | 12-16 |
| 科研潜力 | 26-30 | 24-28 | 20-24 | 16-20 | 12-16 |
| 科研表现 | 36-40 | 32-36 | 28-32 | 24-28 | 20-24 |

2.科研成果加分（上限100分）

（1）学术成果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得分 | 备注 |
| 在学校确定的G1类期刊发表论文 | 60分/篇 | 1.期刊、著述必须提供原刊，用稿通知一律不加分。2.第一作者单位应明确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3.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4.参编、翻译著作文字需在出版物中明确标注，无明确标注的不得加分，2万字以下不加分；5.论文增刊、副刊、普刊一律不加分。6.在国内刊物发表论文，需在公认的学术期刊数据库中能够检索到有效信息。7.论文第一作者计同级别分数的100%，第二作者记同级别分数的50%，第三作者不予认定。8.会议宣读论文必须有录入该文的大会议程和论文集（论文集光盘）；收入论文集的必须有论文集（论文集光盘），否则不予加分。同一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计最高分，不累加。 |
| 在学校确定的G2类期刊发表论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 50分/篇 |
| 在学校确定的G3类期刊发表论文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人民日报》或《光明日报》理论版（1500字以上） | 40分/篇 |
| 在学校确定的G4类期刊发表论文 | 30分/篇 |
| 在非学校确定的高质量期刊（SSCI、SCI、A&HCI、CSSCI源刊、EI）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新华文摘》摘要、人大复印资料转载的视同CSSCI源期刊 | 25分/篇 |
| 核心期刊论文（以北京大学图书馆最新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 20分/篇 |
|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 | 50分/部 |
| 独自出版学术译著 | 30分/部 |
|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5万字以上 | 10分/部 |
|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2万至5万字 | 5分/部 |
|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10万字以上 | 15分/部 |
|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5万至10万字 | 10分/部 |
|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2万至5万字 | 5分/部 |
| 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入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 10分（仅1篇） |
| 在地区性或校级学术会议论文宣读的论文 | 5分（仅1篇） |

（2）竞赛获奖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名次/等级 | 征文比赛得分 | 会议论文得分 | 创新创业得分 | 备注 |
| 国家级 | 1 | 一 | 15 | 20 | 20 | 1.学术论文或创新创业获奖的第一作者计同级别分数的100%，第二作者计同级别分数的50%，第三作者计同级别分数的30%。第三作者之后不予认定。2.学术论文是指经国际、国内、地区及校内学术会议评选获得奖项的加分（会议宣读论文或收入论文集获奖的，只计最高分项，不重复加分）。3.同一成果获不同等级奖，计最高分，不累加。 |
| 2-3 | 二 | 12 | 18 | 18 |
| 4-6 | 三 | 10 | 16 | 16 |
| 省级 | 1 | 一 | 12 | 16 | 16 |
| 2-3 | 二 | 10 | 14 | 14 |
| 4-6 | 三 | 8 | 12 | 12 |
| 校级 | 1 | 一 | 10 | 10 | 10 |
| 2-3 | 二 | 8 | 9 | 9 |
| 4-6 | 三 | 6 | 8 | 8 |
| 院级 | 1 | 一 |  | 5 |  |
| 2-3 | 二 |  | 4 |  |
| 4-6 | 三 |  | 3 |  |

四、专业实践（满分100分）

专业实践得分=基本分×40%+成果加分×60%

1.基本分（100分）

基本分由研究生导师负责评分。低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实践精神和实践潜力，高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专业实践工作的实际表现。导师对各专业相同年级学生（2个及以上）打分“好”和“差”的比例不得超过50%。

（1）二年级评价标准：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得分 |
| 好 | 较好 | 一般 | 中 | 差 |
| 实践精神 | 36-40 | 32-36 | 28-32 | 24-28 | 20-24 |
| 实践潜力 | 36-40 | 32-36 | 28-32 | 24-28 | 20-24 |
| 实践表现 | 18-20 | 16-18 | 14-16 | 12-14 | 10-12 |

（2）其他年级评价标准：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得分 |
| 好 | 较好 | 一般 | 中 | 差 |
| 实践精神 | 26-30 | 24-28 | 20-24 | 16-20 | 12-16 |
| 实践潜力 | 26-30 | 24-28 | 20-24 | 16-20 | 12-16 |
| 实践表现 | 36-40 | 32-36 | 28-32 | 24-28 | 20-24 |

2.成果加分评价标准（上限100分）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及得分 | 备注 |
| 应用型专利 | 第一作者加10分，第二作者加5分，第三作者加2分，第三作者之后不予认定。 | 1.应用型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照片）；2.资政报告需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原件扫描件（照片）；3.调研报告获奖的需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原件扫描件（照片）。4.应用型成果和实践调研报告的第一作者计同级别分数的100%，第二作者计同级别分数的50%，第三作者计同级别分数的30%。第三作者之后不予认定。5.职业资格证书需提供证书原件或者考试合格成绩单的扫描件（照片） |
| 应用型成果 | 1.撰写正国级部门咨询报告或立法意见，并获得肯定性批示或采纳的加60分；2.撰写副国级部门咨询报告或立法意见，并获得肯定性批示或采纳的加50分；3.撰写省部级部门咨询报告或立法意见，并获得肯定性批示或采纳的加30分；4.撰写厅局级部门咨询报告或立法意见，并获得肯定性批示或采纳的加15分。 |
| 实践调研报告 | 1.获奖级别为国家级的，一等奖计20分，二等奖计18分，三等奖计16分，参加比赛未获奖计3分；2.获奖级别为省级的，一等奖计16分，二等奖计14分，三等奖计12分，参加比赛为获奖未获奖计2分。2.获奖级别为校级的，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9分，三等奖计8分，参加比赛未获奖，未获奖计1分。 |
| 职业资格证书 | 1.助理社会工作师计5分；2.中级社会工作师计8分；3.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计8分。 |
| 其他 | 1.经学院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成果 |

1. 扣分项评价标准（上限20分）

|  |  |
| --- | --- |
| 指标及减分 | 备注 |
|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减20分/次 | 扣分主要根据学校、学院等记录和认定予以扣分。 |
|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不能按时完成减5分 |
| 学位论文（专业实践）第一次中期检查未通过减5分 |
| 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术报告、学术交流、专业实践等学习环节，未完成1类减5分 |

第三部分 体育成绩

一、成绩构成

体育成绩=基本成绩（A）+加分项（B）

二、基本成绩（满分80分）

基本成绩（A）=导师评价打分（A1）×25%+研究生秘书打分（A2）×15%+辅导员评价打分（A3）×30%+学生互评打分（A4）×30%。导师对各专业相同年级学生（2个及以上）打分“好”和“差”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基本成绩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得分 |
| 好 | 较好 | 一般 | 中 | 差 |
| 体育认知 | （1）正确理解和掌握基本的生理常识、健康知识及体育活动对人体生理、心理健康的作用  | 18-20 | 16-18 | 14-16 | 12-14 | 10-12 |
| 体育技能 | （1）了解基本的保健常识、锻炼方式 （2）掌握1-2项运动技能（3）具备运用科学锻炼方式调节自我身心状态能力。  | 28-30 | 26-28 | 24-26 | 22-24 | 20-22 |
| 体育活动 | （1）坚持每天阳光运动一小时。 （2）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  | 28-30 | 26-28 | 24-26 | 22-24 | 20-22 |

三、加分项（B）（满分20分）

加分项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及得分 | 备注 |
| 体育竞赛获奖情况 | 1.获奖级别为国际级的，一等奖（第1名）计20分，二等奖（2-4名）计18分，三等奖（5-8名）计16分，参加未获奖计10分2.获奖级别为国家级的，一等奖（第1名）计16分，二等奖（2-4名）计14分，三等奖（5-8名）计12分，参加未获奖计5分；3.获奖级别为省级的，一等奖（第1名）计12分，二等奖（2-4名）计10分，三等奖（5-8名）计8分，参加未获奖计2分；4.获奖级别为校级的，一等奖（第1名）计8分，二等奖（2-4名）计6分，三等奖（5-8名）计4分，参加未获奖计1分；5.获奖级别为院级的，一等奖（第1名）计3分，二等奖（2-4名）计2分，三等奖（5-8名）计1分，参加未获奖计0.5分。 | 1.获奖或体育类证书需提供证书或者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照片）；2.参加体育队训练需体育队需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照片）。 |
| 参加体育代表队训练情况 | 1.参加全国体育代表队并积极参加训练加10分；2.参加省级体育代表队并积极参加训练加6分；3.参加校级体育代表队并积极参加训练加3分；4.参加院级体育代表队并积极参加训练加1分。 |
| 所获体育类证书情况 | 获得全国体育类证书加2分/个，上限10分。 |

第四部分 美育成绩

一、成绩构成

美育成绩=基本成绩（A）+加分项（B）

1. 基本成绩（A）（满分80分）

基本成绩（A）=导师评价打分（A1）×25%+研究生秘书打分（A2）×15%+辅导员评价打分（A3）×30%+学生互评打分（A4）×30%。导师对各专业相同年级学生（2个及以上）打分“好”和“差”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基本成绩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得分 |
| 好 | 较好 | 一般 | 中 | 差 |
| 感知能力 | 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养成了热爱美、体验美、追求美的意识和爱好。 | 18-20 | 16-18 | 14-16 | 12-14 | 10-12 |
| 理论能力 | 掌握了美学和艺术的基本常识与一般理论。 | 18-20 | 16-18 | 14-16 | 12-14 | 10-12 |
| 鉴赏能力 | 具备对审美对象的外在形式进行感悟和审美评价的能力；具备一定的鉴别、认识和评价现实现象和艺术品之美丑的能力。  | 18-20 | 16-18 | 14-16 | 12-14 | 10-12 |
| 表现能力 | 积极参与艺术社团、兴趣小组，观赏交响乐演出、书画展览、舞蹈演出等人文艺术类活动等。 | 18-20 | 16-18 | 14-16 | 12-14 | 10-12 |

三、加分项（B）（满分20分）

加分项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及得分 | 备注 |
| 美学实践情况 | 1.获奖级别为国际级的，一等奖（第1名）计20分，二等奖（2-3名）计18分，三等奖（4-6名）计16分，参加未获奖计10分2.获奖级别为国家级的，一等奖（第1名）计16分，二等奖（2-3名）计14分，三等奖（4-6名）计12分，参加未获奖计5分；3.获奖级别为省级的，一等奖（第1名）计12分，二等奖（2-3名）计10分，三等奖（4-6名）计8分，参加未获奖计2分；4.获奖级别为校级的，一等奖（第1名）计8分，二等奖（2-3名）计6分，三等奖（4-6名）计4分，参加未获奖计1分；5.获奖级别为院级的，一等奖（第1名）计3分，二等奖（2-3名）计2分，三等奖（4-6名）计1分，参加未获奖计0.5分；6.参加文艺表演队并积极参加训练的，国家级队员计5分，省级队员计3分，校级队员计1分，院级队员0.5分。 | 1.获奖或表演类证书需提供证书或者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照片）；2.参加文艺表演队并积极参加训练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照片）。 |
| 器乐、表演类证书情况 | 1.钢琴、古筝、吉他等器乐类级别证书：每级0.5分，上限5分；2.艺术方面的职业资格证书：初级计1分/个，中级计2分/个，高级计3分/个；3.表演类证书：初级计1分/个，中级计2分/个，高级计3分/个。 |
| 选修美育类选修课程 | 选修美育类课程并通过课程考试1分/门次，上限2分。 |
| 其他 | 经学院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加分项1-10分。 |

第五部分 劳育成绩

一、成绩构成

劳育成绩=基本成绩（A）+加分项（B）

二、基本成绩（A）（满分80分）

基本成绩（A）=导师评价打分（A1）×25%+研究生秘书打分（A2）×15%+辅导员评价打分（A3）×30%+学生互评打分（A4）×30%。导师对各专业相同年级学生（2个及以上）打分“好”和“差”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基本成绩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得分 |
| 好 | 较好 | 一般 | 中 | 差 |
| 劳动观念 | 正确理解劳动的价值，尊重劳动，尊重劳动者，牢固树立了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 | 18-20 | 16-18 | 14-16 | 12-14 | 10-12 |
| 劳动精神 | 积极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 | 18-20 | 16-18 | 14-16 | 12-14 | 10-12 |
| 劳动能力 | 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技能，能够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 | 18-20 | 16-18 | 14-16 | 12-14 | 10-12 |
| 劳动习惯 | 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形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珍惜劳动成果。 | 18-20 | 16-18 | 14-16 | 12-14 | 10-12 |

1. 加分项（B）（满分20分）

加分项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及得分 | 备注 |
| 学生及党务工作 | 1.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计10分；2.校、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计8分；3.校、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计4分；4.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计8分；5.研究生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计4分；6.研究生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计8分；7.研究生班委其他成员计4分；8.兼职辅导员计8分。 | 1.学生及党务工作需提供证书或者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照片），同一人任不同职务，计最高分，不累加。2.志愿服务活动和实践活动获奖需提供证书或者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照片），未设奖励名次的奖项按同级别的最高等级计分。 |
| 选修劳动教育类选修课程 | 选修劳动教育类课程并通过课程考试1分/门次，上限2分。 |
| 志愿服务活动 | 1.参加社会实践“三下乡”活动、学校寒暑期社会调研活动和回访母校等活动并取得实效，0.5分/次，上限5分；2.参加大学生村主任助理、幸福院活动队长、党政机关见习，0.5分/次，上限5分；3.参加各类招聘会、防疫抗疫、农高会、马拉松等活动志愿者，每次加0.5分，上限5分；4.参评参加学校研究生助力团加2分，获评优秀助力团成员加0.5分。 |
| 实践活动获奖 | 1.获奖级别为国际级的，一等奖计20分，二等奖计18分，三等奖计16分，参加未获奖计10分；2.获奖级别为国家级的，一等奖计16分，二等奖计14分，三等奖计12分，参加未获奖计5分；3.获奖级别为省级的，一等奖计12分，二等奖计10分，三等奖计8分，参加未获奖计2分；4.获奖级别为校级的，一等奖计8分，二等奖计6分，三等奖计4分，参加未获奖计1分；5.获奖级别为院级的，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分，参加未获奖计0.5分。 |